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併稱學校）。

（二）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之補助計畫及目標如下：

（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學習。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

元試探、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透過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四、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如附表。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1. 非偏遠地區學校：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2. 偏遠地區學校：

(1)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計畫五之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3.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經縣市推薦後，學校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4. 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1)自主社群：得申請計畫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2)法人、團體：得申請計畫一，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5.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聯合申請者，以主要

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

(二)審查基準：

1. 各計畫是否符合前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及辦理原則。

2. 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計畫二審查基準：

(1)計畫內容涵括辦理原則之規定項目。

(2)專業協作人力：能優先邀請本署培力之人員。

(3)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發展及實踐之課程有助於完善學校地圖及學校願景實踐，並應有課程評鑑機制。

(4)預期成果：內容具體並能呼應工作目標。

4. 計畫三及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申辦計畫四「自主學習計畫」者，則視教學方式是否能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5. 學校前一學年度有參加本計畫者，能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6.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

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

7.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七、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規劃次數執行。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並將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一)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將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十），及課程介紹、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等之連結網址上傳至填報系統。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

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並將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至填報系統。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下列項目：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為學習編製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
- (三)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本署得邀請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會。
- (三)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若學校有學生影像授權之需，可參考附件十一之影像拍攝同意書，於學校日、新生入學或其他適當時間供家長填寫。
- (五)本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六)地方政府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
- (七)本署將提供學校計畫執行之諮詢服務，提供發展工具及辦理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引導教師多元教學；另針對專業協作人員，辦理相關回流研習及課程以達計畫推動之共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 (八)各款計畫項目如附件十三。

附表、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計畫一	一、參加對象： (一)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二、辦理方式： (一)學校： 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不在此限。 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為原則。 (二)自主社群： 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 2、前一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定。 (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 (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申請計畫一之校內社群且同時申請計畫二者，申請經費已達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一所餘額度併入計畫二規劃使用。 (三)以自主社群、法人及團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一、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或同時申請。 二、學校規模未達二十四班者，計畫一以提出一案為限、二十四班以上者以提出兩案為限。 三、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計畫	一、參加對象：非偏遠地區學校	一、核定額度：	地方政府推薦

二	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辦理方式： (一)一般學校：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邀請校內相關教師，亦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課程。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地方政府得就所在行政區資源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鼓勵具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作為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協作學校除定期辦理區域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研發課程方案外，並強化校內課程發展組織，持續優化校本課程。 三、辦理原則： (一)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二)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並擇本署指定主題轉化或發展具體實踐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三)擇定一門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評鑑。 (四)透過專業協作人力到校	(一)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課程外，需從本署所列選辦主題中擇一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定期辦理跨校社群進行共備觀議課，並發展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及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方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之協作學校，不以一般地區學校為限；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
----------	--	---	---

	提供諮詢或指導。 (五)善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合作發展並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校訂課程。 (六)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協助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並定期與區域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及工作坊，以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		
計畫三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 (一)採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 三、辦理原則： (一)學校自行規劃： 1、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 2、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二)與團隊協作： 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額度已達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三所餘額度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 (二)申請計畫三或計畫四且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者，並統籌辦理跨校整合之行政相關事務，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 (三)為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因辦理社群及工作坊，額外核定最高十萬元，惟所增經費不得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另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	學校得同時申請計畫三至計畫五。

	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 (三)前揭推動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應規劃部分與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專業精進。	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協作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四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一般方案學校：考量部定與校訂課程及學生需要，可於課中、課後或假期整體規劃，設計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戶外教育)之跨學習階段別課程或與校本結合之延續性課程。 (二)參加自主學習方案之學校： 1. 利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課程，引導學生結合生活經驗探究問題，並透過自主學習活動規劃及研擬解決方案。 2. 為支持參與計畫教師，本署將辦理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	一、核定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五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 二、辦理方式： (一)單一學校：受訪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跨校進行教學訪問。 (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五），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 三、辦理原則： (一)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 (二)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第二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且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 (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	一、核定額度： (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 (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五千元，如因聯合宿舍產生之管理費用，採覈實補助方式辦理；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瓦斯費，每校每年最高八萬元；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 (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 (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	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	--	--

附件一 申請表：計畫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學校及法人團體)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全銜)：					
辦理模式： ☐ 學校 (☐ 單一學校、 ☐ 跨校合作： ☐ ○○學校、 ☐ ○○學校) ☐ 法人、團體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 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 年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至少 10 人或教師總額 60%以上，超過 10 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 10 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授課領域(請勾選)
1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2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3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4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5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6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7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8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9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10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執行成果與檢討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五項逐一說明： (1)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教師進行專業成長後運用於課程設計和教學之情形。 (3)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4)執行後發現的課程教學困難或需要精進之處。 (5)其他		
計畫目標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續辦請依據執行成果檢討或困難擬訂本年度目標。須納入公開授課，並以條列式敘寫。		
行政支持及社群分工			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教師自主活化運作的協助及支持之具體措施。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規劃			明列執行期間預計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主題名稱、場次。		

課程規劃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後運用於部定發展之校訂課程或協助跨校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請依目標條列撰寫。
學生學習評量		說明教師專業成長後預計實踐於學生學習評量之內容與方式。
特色或創新		條列教師專業成長後預計產生之課程發展改變與教學方式特色，及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創新多元之情形。
期程規劃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內容項目	辦理時間
	請把所有期程項目列上並說明，並納入公開授課與觀議課、社群共同備課、教師專業增能、其他(填寫內容)等。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附 註		1.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及區域課程研討核心學校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次執行成果。 2.執行內容應邀請校外及社群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團體負責人(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免核章)：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計畫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自主社群填寫)

自主社群名稱：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 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 年						
自主社群參與教師基本資料：(至少跨三所學校在職教師 10 人以上)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本學年是否參與或帶領校內學習社群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執行成果與檢討			1. 此項由續辦社群填寫，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四項逐一說明： (1)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名稱、場次，及實際參與人次。 (2)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3)成員在專業上面臨之困難或可再精進之處。 (4)其他			
本學年度社群成員 在校實踐情形 (續辦之自主社群請說明成員於各自學校推廣研討成果情形。)			姓名		實踐情形	
					如：於服務學校公開授課、參與或帶領校內社群之情形等。	
計畫目標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續辦請依據執行成果檢討擬訂本年度目標。須納入公開授課，並以條列式敘寫。			
自主社群分工及運作			條列社群各成員的分工事項。			

期程規劃(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執行內容項目	辦理時間
	請說明各次專業活動辦理的主題、方式(如演講、工作坊、成果分享)，並納入公開授課與觀議課、社群共同備課、其他(填寫內容)等。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預期成果	請依目標條列撰寫預期成果。	
附 註	1. 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初辦者除詳述第一年辦理之內容外，亦可概述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規劃方向；另續辦者應概述前一年/次執行成果。 2. 執行內容應邀請校外及社群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	

承辦人：

附件一之二 計畫一-教師自主社群推廣成果研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自主社群名稱：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學年度第 次申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實施計畫】

- 一、研習課程名稱：
- 二、推廣主題之研討成果概述（300 字以內）：
- 三、推廣理由（條列式撰寫）：
- 四、參與對象：
- 五、預計參與人數：
- 六、辦理時間：
- 七、辦理地點：
- 八、報名方式：
- 九、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賦 歸		

- 十、預期成果：
- 十一、注意事項：
- 十二、聯絡方式：
- 十三、交通方式：

附件二 申請表：計畫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申請學校(全銜)：						
辦理模式： ☐ 單一學校 ☐ 跨校申請：○○學校、○○學校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 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 年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至少 10 人或教師總額 60%以上，超過 10 人者得列主要參與人 10 位即可)						
編號	姓名	職稱	授課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 授課情形	本學年公開授課情形	領域(請勾選)
1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2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3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4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5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6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7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8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9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 執行成果與檢討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五項逐一說明： (1) 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 所發展、調整的校訂課程內容，或進行之課程評鑑等。 (3) 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4) 執行後發現的課程教學困難或需要精進之處。 (5) 其他			
預計邀請之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是否為培力合 格人員

專業協作人力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須從國教署培訓之課推培力合格人員名單中邀請至少一位參與一次之研討或增能活動。	提供名冊檢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必選主題 (擇一主題發展 彈性學習課程)	學校辦理彈性學習課程選項勾選：安全教育(需依本署五大主題課程模組架構發展)、SEL 社會情緒學習、SDGs、STEM、媒體素養教育、高齡、食農、生命教育、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總節數	配合公開授課情形
						☐ 是 ☐ 否
目前彈性學習課程之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實施情形 (若跨校申請，請自行複製表格分別增列 A、B 等)	A. 學校名稱_____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總節數	跨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	配合公開授課情形
					學校辦理彈性學習課程選項勾選： ☐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詳列學校 111 學年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包括年級、上下學期、課程名稱、節數、跨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及公開授課情形，可參考匯聚共識轉動學習_我們的學校課程計畫示例。 參與跨校申請之每所學校均須臚列。					
	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					
	各校本(112)學年課程計畫所列之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含總體架構等。上傳 pdf 檔，					

		續辦學校或可系統帶入檔案。				
預計發展/深化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並條列新學年預計推展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相關為學習編制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另外是否符合國教署公布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的檢視工作為必列項目。				
		實施年級	學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人員	教學節數	辦理方式
發展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實施之困難		目前或預計發展/深化之彈性學習課程會遭遇之困難。 ☐ 專業增能研習需求：_____ ☐ 校內行政團隊的協助：_____ ☐ 其他：_____				
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名稱與方式		請說明學校預計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內容。 ____年級，課程名稱：____，辦理方式：_____。				
辦理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規劃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填列，請明列預計辦理之區域交流主題名稱、場次。				
計畫目標		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依據實施困難擬訂本年度目標。納入公開授課，且須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公布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並以條列式敘寫。 勾選上方困難寫出相對應之目標。				
預期成果		請依目標條列撰寫預期成果。				
預計結合之資源單位與合作方式		合作單位		合作方式		
		未有合作單位可免填本項。合作單位如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		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單位等，善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並請說明合作單位和方式。		
規期劃程	執行內容項目			辦理時間		

	請填寫工作項目及預備進行之時間與說明，工作項目須納入公開授課與觀議課、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及回饋機制、發展課程手冊、課程評鑑、檢視彈性學習課程、邀請專業協作人力、教師專業增能、其他(填寫內容)等。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附 註		1. 本計畫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踐，鼓勵學校能善用在地資源，如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發展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2. 「彈性學習課程」請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並配合進行教師之公開授課。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三 申請表：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四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 (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_____年					
申請計畫四情形： ☐ 未申請 ☐ 同時申請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至少10人或教師總額60%以上)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授課領域(請勾選)	
1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2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3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4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5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6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辦理方式： ☐ 由大學團隊協助 ☐ 由學校自行規劃(大學團隊欄位免填)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 ○○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協作之項目	
1					
2					
3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五項逐一說明： (1) 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 教師進行專業成長後運用於課程設計和教學之情形。 (3) 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4) 執行後發現的課程教學困難或需要精進之處。 (5) 其他																																			
學校願景與課程地圖	各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所列之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含總體架構等。pdf 檔																																			
學校現況與需求	請依課程和教師專業發展角度盤點學校目前之資源現況，可就教師人力與行政單位的支援、學生現況，及社區環境支援等進行分析。																																			
課程施行範圍 (可複填)	得依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議題、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預計進行之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進行思考後再行勾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2 734 603 925">實施 年 級</th><th data-bbox="603 734 654 925">學 期</th><th data-bbox="654 734 705 925">課 程 名 稱</th><th data-bbox="705 734 756 925">教 學 節 數</th><th data-bbox="756 734 1329 925">跨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th><th data-bbox="1329 734 1441 925">是否規 劃學生 自主學 習活動</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 data-bbox="756 925 1329 1547"> 選項勾選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科技教育 ☐能源教育 ☐家庭教育 ☐原住民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資訊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閱讀素養教育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實施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名 稱	教 學 節 數	跨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	是否規 劃學生 自主學 習活動					選項勾選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實施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名 稱	教 學 節 數	跨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	是否規 劃學生 自主學 習活動																															
				選項勾選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計畫目標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續辦請依據執行成果檢討或困難擬訂本年度目標。納入公開授課，且須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公布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並以條列式敘寫。																																			
行政運作及支持	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教師發展課程運作的協助及支持。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規劃	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主題名稱、場次。																																			

學校課程規劃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後，預計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運用之情形。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本項。 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學生學習評量	學生學習評量請說明如何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之內容與方式。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請依目標條列撰寫。
特色或創新	請條列課程發展的改變與教學方式的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能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創新多元，另可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予以規劃。
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名稱與方式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填列請說明學校預計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內容。 ____年級，課程名稱：____，辦理方式：_____。
辦理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規劃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填列，請明列預計辦理之區域交流主題名稱、場次。

承辦人：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附件四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是否申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填附件四之一)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 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 _____ 年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三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 300 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三項逐一說明： (1)辦理之多元試探課程/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3)其他	
多元試探課程/活動現況與學生需求分析		請就部定和校訂課程、課中和課後，或平日和假期預定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進行條列式簡述。	
計畫目標		續辦請依據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擬定條列；並依據前項現況與需求敘寫。	
多元試探活動和學校課程結合情形		請說明辦理之活動和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結合情形。	
配合多元試探課程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內容		僅申請子計畫 4 時，教師應配合學生多元試探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請說明活化課程與教學的具體作法。 同時申請子計畫 3 者請列出教師專業發展部份內容與學生多元試探的連結性。	
辦理內容			
預計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非經費項目。每項名稱不超過 30 字。	
參與學生		全校學生數_____人。參與學生數_____人，年級/班別：預計參與之年級班別與學生人數。	
預計辦理之時間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含假日) ☐ 寒暑假 請就平日課間/平日課後(含假日)/寒暑假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連結之領域或結合議題(可複選)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辦理性質	☐國語文閱讀理解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藝術及音樂陶冶 ☐體能性活動 ☐校外參訪與戶外踏查 ☐多元社團與營隊 ☐本土/多元文化體驗 ☐原住民文化體驗 ☐創客自造操作 ☐職業試探活動 ☐數學桌遊解謎 ☐課後補救教學 ☐師生/老幼/高齡者共學 ☐食農/食魚烹飪體驗 ☐學生自主學習 ☐資訊/媒體識讀/媒體素養教育 ☐其他_____ 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師資預計聘請之方式 或來源	☐校內師資 ☐鄰近學校在職/退休人員 ☐社區人士 ☐大學社團或民間團體 ☐其他_____ 就校內師資/鄰近學校在職或退休人員/社區人士/大學社團或民間團體/其他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其他」選項必須說明。			
結合之資源單位與方式	合作單位		合作方式	
	未有合作單位可免填。合作單位如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	未有合作單位可免填。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單位等，善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課程說明合作方式。		
辦理方式	含辦理年級、時段天數、課程內容/活動名稱、教學重點、辦理形態、授課人員等面向。			
	辦理年級			
	時段	課程內容/活動名稱 教學重點	授課人員	活動地點
學生學習評量	學生學習評量請說明如何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之內容與方式。			
預期成果	請依辦理目標條列撰寫預期成果。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四之一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2 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_____年（前一年度申辦子計畫四者為續辦）															
計畫內容															
辦理年級/班別		____年級____班													
參與學生數		參與學生數約____人													
預計辦理之時間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含假日) ☐ 寒暑假 請就平日課間/平日課後(含假日)/寒暑假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		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自主學習方向		☐ 領域學科融入自主學習：以領域學科內容為主體，促使學生了解時間規劃與掌握學習進度。 ☐ 社會情緒學習-SEL：促使學生了解人際之間的互動，並且能夠掌握自身的情緒，而後能加以調適，管理自我情緒。 ☐ 專題式學習-PBL：以特定專題/議題為主體，藉由學生深入的探究與實作，進行跨領域的學習，以此掌握時間規劃與學習進度。													
預計辦理自主學習方式 透過教師對於課程介入的情形，藉此了解學校實施自主學習課程的情形。		☐ 教師指導：從課程的規劃、專題/議題的設定、發展策略的步驟、成果報告的發表，皆由教師於課程開始前完成設計，學生依照教師的規劃逐步完成各項作業，教師依學生完成作業情形進行成績評定。 ☐ 教師引導：教師於課程開始前規劃引導性問題、引發學生對於特定議題的興趣，並透過提問互動的方式，由學生決定發展的專題/議題與使用策略，最後由教師與學生共同評定產出成果。 ☐ 學生主導：由學生自主向教師提出欲發展之專題/議題，並且決定所採取的策略與方法，並且將想法概念加以實踐。													
請說明學校與 SEL(社會情緒學習)的連結 (選擇辦理 SEL 者填寫)		1. 是否曾參與 SEL 相關的增能活動。若有，是那些活動？若無，須於敘明未來增能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時間</th> <th>活動講師</th> <th>參與成員</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2. 學校教師是否有操作 SEL 經驗，包含課程融入或是班級經營。(約 300 字內) 說明學校教師曾經如何運用 SEL 於課程或班級經營當中，包含運用品格作業簿、情緒日記、非暴力溝通、毒性正能量等。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講師	參與成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講師	參與成員												
連結之領域或結合議題 (可複選)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													

	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辦理方式	辦理年級			
	時段	課程內容/活動名稱 教學重點	授課人員	活動地點
學生學習評量	請說明學生學習評量之內容與進行方式，若有數項學習課程可分列或做整體性之說明。			
預期成果	請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說明，若有數項學習課程可分列或做整體性之說明。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需求資料				
所需協助之領域/科目別 (每間學校最多填寫3個領域/科別)	111學年度該領域任教教師人數			112年聘用評估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正式/代理/代課
1.	(人)	(人)	(人)	
2.	(人)	(人)	(人)	
3.	(人)	(人)	(人)	
1. 規劃與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之模式： ☐ 領域/科目教學經驗傳承 ☐ 協助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教學 ☐ 協助跨校策略聯盟或共聘 ☐ 推動/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請簡述推動之方式或策略【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例(1)：藉由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等方式推動校內教師之合作意願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效果 例(2)：藉由課程設計與發展、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方式，進行校本課程之設計與發展；結合十二年彈性學習課程… 例(3)：本校與其他學校距離遙遠，暫不考慮跨校策略聯盟或者共聘之規劃…；與鄰近○○國小以週三進修方式策略聯盟，並組成領域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月一次社群會議進行共備或議課之內容				
學校 核章處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縣市 核章處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住宿資訊（請提供 2-3 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房東/屋主	聯絡電話	房屋格局	房屋住址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六 申請表：計畫五-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

○○縣/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表

目的					
教學訪問教師及其他合作單位	教學訪問教師： 其他合作單位：				
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者	○○○校長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經常門)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 請依實際需求之項目編列經費，編列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 教材教具費：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教材教具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 資料蒐集費：本項編列以 3 萬元為上限，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買書籍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七 經費申請表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別	☐ 學校及法人團體 ☐ 自主社群	☐ 一般學校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金額(元)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經費)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1)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2)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3.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支應辦法如前述。 4.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前者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後者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但教師研習計畫不在此限；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5.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6.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7. 學校同時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勻支。 8.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資本門經費編列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另亦不補助購買筆記型電腦、平板。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耗材)、螢幕、投影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亦不補助水電、冷氣費。 10. 計畫四各項目經費屬於「自主學習計畫」部份請於說明欄特別說明數量和金額。	
--	--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於子4「自主學習計畫」者請於說明欄標示。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於子4「自主學習計畫」者請於說明欄標示。

附件八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三(勾選本計畫且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所屬縣市：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一者免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備課、授課；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足以在校內外進行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完成拍攝 5 至 8 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九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二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對話機制	以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集校內相關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針對學校特色發展與本位課程，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執行計畫內容，落實對話機制				
	導入外部專業協作人力，提供輔導、諮詢				
課程規劃	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為課程發展主軸，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發展富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活化運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情形				
課程實踐	能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具體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彈性學習課程				
	教師能運用多元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學習				
	透過彈性學習課程，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紙本一冊，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十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四		☐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與學生數	國小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總 計： _____ 人	國中	七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總 計： 人
	開課班數			
課程/活動類型	請說明(可複選) 活動時間：☐平日課間 ☐平日課後(含假日) ☐寒暑假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 _____ 議題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科技教育 ☐能源教育 ☐家庭教育 ☐原住民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資訊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閱讀素養教育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性質：☐國語文閱讀理解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藝術及音樂陶冶 ☐體能性活動 ☐校外參訪與戶外踏查 ☐多元社團與營隊 ☐本土/多元文化體驗 ☐原住民文化體驗 ☐創客自造操作 ☐職業試探活動 ☐數學桌遊解謎 ☐課後補救教學 ☐師生/老幼/高齡者共學 ☐食農/食魚烹飪體驗 ☐學生自主學習 ☐資訊/媒體識讀/媒體素養教育 ☐其他 _____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表現能更有自信			
	學生能拓展學習視野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及心得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影像紀錄授權書			

	完成拍攝 5 至 8 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果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影像拍攝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個孩子，XX 學校(請填入校名)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0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為呈現校方辦學之努力、教師教學之精進、貴子女學習之認真，特拍攝相關影像。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特別誠摯徵求您之同意，讓貴子女參與影像之紀錄及影像作為推廣、運用。本影像紀錄之過程與內容不會損及貴子女之權益，請您放心。

❖ 拍攝地點：

- ☐ 同意此計畫拍攝本人子女，並同意本教學影帶之圖像及影像資料於推廣時全權使用
- ☐ 不同意此計畫拍攝本人子女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補助比率

財力等級 對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極偏學校	90%	93%	95%	100%	100%
特偏學校	88%	90%	93%	95%	100%
偏遠學校	86%	88%	91%	93%	95%

附件十三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 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 實踐自主活化 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 彈性學習課程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課程 與教師專業支 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學生 自主學習、多 元試探活動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教師精進 課程與教學知 能之教學訪問 教師
參加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偏遠地區及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	請逕參閱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
			跨校合作者，主要申請學校加五萬。		
備註	1. 除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外，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2. 已申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